



駐粵辦通訊 (號外)

2021 年 4 月 25 日

(總第 1296 期)

香港選民登記 5 月 2 日截止

不論你屬於哪一功能界別，或者選委會界別分組，如果要投票、參選、擔任當然選委或提名選委，都必須先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。

選舉事務處呼籲合資格而尚未登記為地方選區及 / 或功能界別選民的個人 / 團體，在 5 月 2 日或之前遞交選民登記申請，使其登記資料可被納入 2021 年正式選民登記冊，並可以於今年舉行的公共選舉中投票。

另外，選舉事務處再次呼籲已登記選民，如收到選舉事務處發出的查訊信件，必須盡快在今年 5 月 2 日的法定限期或之前按信上的指示透過郵寄、傳真或電郵回覆，以保留他們的選民登記。

另一方面，立法會正在審議政府於 4 月 14 日提交的《2021 年完善選舉制度 (綜合修訂) 條例草案》，當中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(界別分組) 和立法會功能界別的組成將有主要改動。如《條例草案》獲立法會通過，選舉事務處計劃在 6 月作特別安排，為所有選委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進行選民登記，同時為立法會功能界別中，新符合資格以及受影響的選民處理其選民登記事宜。有關詳情和安排，例如適用的選民登記表格，將於稍後公布。市民可以瀏覽完善選舉制度的專題網站 (www.cmab.gov.hk/improvement/tc/home/index.html) 以參閱有關詳情。

如對選民登記事宜有疑問，可致電選舉事務處熱線 852-2891 1001 查詢，亦可隨時登入「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」(www.voterinfo.gov.hk) 查閱。

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：

<https://www.info.gov.hk/gia/general/202104/22/P2021042200360.htm?fontSize=1>

免責聲明

《駐粵辦通訊》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，資料搜集自有關網站、報刊媒體及其它機構等渠道，僅供參考之用。《駐粵辦通訊》所載資料力求準確，惟本辦對於因使用、複製或發佈《駐粵辦通訊》而招致的任何損失，一概不負任何責任。

關注及訂閱《駐粵辦通訊》

《駐粵辦通訊》逢週五出版。各位可登錄駐粵辦網站（www.gdeto.gov.hk）、關注“香港特區政府駐粵辦”官方微信或通過電郵訂閱《駐粵辦通訊》。

如以電郵方式訂閱，請提供相關資料（包括：商會或公司名稱、電子郵箱、聯絡人及聯絡方式）至 nl@gdeto.gov.hk，並於郵件標題註明「訂閱駐粵辦通訊」。